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84號

原告 黎氏碧合
被告 阮妍希
張育銜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516 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法官 卓怡君
法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